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5,794,2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0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韬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6,10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5,794,2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杨峰	255,290,062	99.8028	是
3.02	李立	255,254,061	99.7888	是
3.03	高明	255,254,061	99.7888	是
3.04	张韬	255,254,061	99.7888	是

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戴继雄	255,340,061	99.8224	是
4.02	谢佑平	255,254,060	99.7888	是
4.03	包晓林	255,254,060	99.7888	是

5、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吕琨	255,340,060	99.8224	是
5.02	袁思迦	255,304,059	99.808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9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9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杨峰	86,008	14.5726				
3.02	李立	50,007	8.4728				
3.03	高明	50,007	8.4728				
3.04	张韬	50,007	8.4728				
4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戴继雄	136,007	23.0442				
4.02	谢佑平	50,006	8.4727				
4.03	包晓林	50,006	8.4727				
5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01	吕琨	136,006	23.0440				
5.02	袁思迦	100,005	16.944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鹤、孙庆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 2022 年 2 月 10 日 16 时。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会议由杨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提议杨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李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提议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1、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杨峰、李立、高明、张韬、戴继雄、谢佑平、包晓林组成，其中杨峰任主任委员；

2、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戴继雄、谢佑平、李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戴继雄担任主任委员；

3、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谢佑平、包晓林、杨峰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谢佑平担任主任委员；

4、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包晓林、戴继雄、高明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包晓林担任主任委员。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杨峰先生提名，拟聘任杨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杨峰先生提名，拟聘任张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负责公司董事会全面事务。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杨峰先生提名，拟聘任王伟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附：

一、董事长与副董事长简历

杨峰先生，拟任公司董事长。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教育经济与管理学硕士，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宁波。历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副处长；现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立先生，拟任公司副董事长。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系货币银行学研究生，高级经济师职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上海。历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中企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中富证券公司总裁，三江源证券公司总裁，现任南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二、总经理简历

杨峰先生，拟任公司总经理。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教育经济与管理学硕士，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宁波。历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副处长；现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韬先生，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辽宁省锦州市。曾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伟超先生，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法学学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上海市。曾任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上海恩斯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约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主任。

五、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简历

卢妙丽女士，拟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上海。曾任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上海坤为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浙江支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上海坤为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由监事吕琨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 3 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同时，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22 第一次会议已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经成立。

现提交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候选人，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名单如下：

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候选人：吕琨。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附：

吕琨先生简历

吕琨，男，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上海市。曾任上海证大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上海华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7 年 11 月起任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经理。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永杉”或“标的公司”)；

● 被反担保人名称：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新材料”)；

● 本次担保金额：29,00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1 月 6 日，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翔股份”或“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宁波永杉签署了《关于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 48,000 万元收购宁波永杉所持湖南永杉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完成了交割。

截至交割日，杉杉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总计为标的公司提供了 30,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下称“借款担保”)，实际担保责任余额 29,000 万元。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杉杉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为其对湖南永杉提供的借款担保向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担保期限为自杉杉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方、被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112MA4QQ6E48P

法定代表人：杨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园新源路 230 号

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加工(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制；超级电容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生产；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销售；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金属材料加工；耐火材料的制品制造、销售、研发；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 A 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南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654.76	58,106.08
净资产	30,127.20	21,495.75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营业收入	2,747.01	152.21
净利润	631.45	-488.97

(二)被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1、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200704803055M

法定代表人：郑永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162800.923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801 室

成立时间：1992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商标有偿许可使用；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制造、加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82,524.38	2,454,065.88
净资产	1,553,517.89	1,240,799.57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营业收入	1,571,172.89	821,589.67
净利润	295,967.42	13,800.41

2、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212750379507M

法定代表人：娄宁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 1 号

成立时间：2003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9,229.14	191,852.48
净资产	242,528.59	111,733.32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营业收入	155,372.03	191,612.39
净利润	3,795.27	6,625.90

三、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反担保范围：杉杉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湖南永杉所提供的借款担保，包括编号为(2020)进出银(湘固信保)字第 016-A 号的《保证合同》和编号为(2020)进出银(湘固信保)字第 016-B 号的《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实际担保责任余额 29,000 万元。

2、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反担保金额：29,000 万元。

4、反担保期限：自被反担保人实际承担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之日起两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向杉杉股份与杉杉新材料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顺利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内部管理的需要；(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0,9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9.2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6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持有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5,744,5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1%，为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金石投资为筹集资金计划未来六个月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255,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0%），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不超过 3,418,4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不超过 6,836,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收到股东金石投资发来的《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石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744,560	9.21%	IPO 前取得：13,14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604,560 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的 2,604,560 股为公司上市后各年度权益分派获得再经股东减持后的股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金石投资	3,352,500	1.9614%	2021/7/29 -2022/1/28	25.26-38.75	2021 年 7 月 8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金石投资	不超过：10,255,410 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18,47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836,940 股	2022/3/4 -2022/8/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金石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自顶点软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顶点软件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顶点软件回购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顶点软件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下同)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减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按照届时市场价格或者大宗交易双方确定的价格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方式、期限等；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已提醒其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19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 1%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0.40%减少至 38.50%，变动比例为 1.90%。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仁莉女士的通知，上述人员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480,300 股、1,644,800 股，持股比例合计减少 1.9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陈银河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2 月 1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 年 2 月 1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80,300	0.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李仁莉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泗东新村 ******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2 月 1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 年 2 月 1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44,800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银河	无限售流通股	44,073,299	26.79	42,592,999	25.89
李仁莉	无限售流通股	22,381,009	13.61	20,736,209	12.61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陈银河、李仁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实施减持计划，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银河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480,300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0%，自该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李仁莉女士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644,800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自该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陈银河先生、李仁莉女士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20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银河先生持有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密尔克卫”)股份 44,073,29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6.79%；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李仁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2,381,00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3.61%。

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银河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480,300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0%，自该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李仁莉女士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644,800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自该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银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2,592,99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5.89%；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李仁莉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20,736,20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6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陈银河先生、李仁莉女士已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80,300 股、1,644,8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1.00%。截至本公告日，陈银河先生、李仁莉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完成，除上述减持外，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收到陈银河先生、李仁莉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银河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4,073,299	26.79%	IPO 前取得：43,577,999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95,300 股
李仁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381,009	13.61%	IPO 前取得：22,345,009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6,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银河	44,073,299	26.7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仁莉	22,381,009	13.6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之配偶的母亲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7,322	4.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0,983	3.0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3,800	3.0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合计	83,336,413	50.6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银河	1,480,300	0.90%	2022/1/13 -2022/4/12	大宗交易	117.30 - 117.30	173,639,190	已完成	42,592,999	25.89%
李仁莉	1,644,800	1.00%	2022/2/10 -2022/5/9	大宗交易	117.30 - 117.30	192,935,040	已完成	20,736,209	12.61%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3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融新源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源创绿能”)、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源创现代”)、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源创科技”)、山东领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山东领新”)、云南融源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云南融源”)合计持有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8,127,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6%。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公司股东融新源创、源创绿能、源创现代、源创科技、山东领新和云南融源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 4,8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999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融新源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融新源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共计减持了 1,824,7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融新源创	5%以下股东	777,620	0.97%	IPO 前取得：777,620 股
源创绿能	5%以下股东	2,472,821	3.09%	IPO 前取得：2,472,821 股
源创现代	5%以下股东	1,714,152	2.14%	IPO 前取得：1,714,152 股
源创科技	5%以下股东	1,020,556	1.28%	IPO 前取得：1,020,556 股
山东领新	5%以下股东	951,566	1.19%	IPO 前取得：951,566 股
云南融源